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公務人員研習(訓練)時數獎勵要點

101年1月4日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0年第5次會議訂定
111年1月26日110年度下半年至111年度上半年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年度下半年至112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二、實施目的：

鼓勵本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善用數位學習，充實核心職能，以提昇專業知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公務人員（人事及主計人員除外）。

四、實施期間：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核算研習時數期間。

五、獎勵標準：

- (一)年度參與研習(訓練)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其中實體研習(訓練)時數達二十小時者，敘嘉獎一次。
- (二)年度參與研習(訓練)時數達二百五十小時，其中實體研習(訓練)時數達二十小時者，敘嘉獎二次。
- (三)上述研習(訓練)時數需完成行政院函頒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時數規定，且不含進修學位、晉升官等研習(訓練)及初任公務人員參與訓練之時數。

六、年度結束後，研習(訓練)總時數以次年一月十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為準，由人事室簽辦獎勵。

七、本要點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